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公布《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过程事项目录清单（2021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部门信息协同共享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的通知》（建工改办〔2021〕9号）要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相关部门对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过程事项目录清单（2021版）》（详见附件）。现将该事项清单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过程事项目录清单（2021版）》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过程事项目录（2021 版）

序号	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属性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1	两库阶段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	中介服务	选择性事项	中介机构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沪府规〔2021〕8号）第十二条
2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中介服务	选择性事项	中介机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七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试点办法》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通知》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编制	中介服务	选择性事项	中介机构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发〔2017〕78号）第八条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书、报告表）编制	中介服务	选择性事项	中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5		地震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中介服务	选择性事项	中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八条

序号	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属性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6	两库阶段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中介服务	选择性事项	中介机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地资发〔2004〕69 号） 上海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规定（沪规土资规〔2018〕2 号）
7		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专家评审	技术审查	选择性事项	水务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九条 《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沪水务规范〔2017〕2 号）第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8		重大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中介服务	选择性事项	中介机构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18 号）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中介服务	选择性事项	中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六条、第七条
1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审核	技术审查	选择性事项	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第 1 号）第十五条
11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评估	技术审查	选择性事项	发展改革委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沪府规〔2021〕8 号）第九条
1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中介服务	必须性事项	中介机构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沪府规〔2021〕8 号）第十四条
13		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技术审查	选择性事项	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 号令）第二十六条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沪府规〔2019〕13 号）第二十条

序号	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属性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14	两库阶段	建设项目水资源报告书审查	技术审查	选择性事项	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 《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15		填河论证报告编制	中介服务	选择性事项	中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6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建议书的审批	内部审批	必须性事项	发展改革委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沪府规〔2021〕8号）
17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技术审查	必须性事项	发展改革委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沪府规〔2021〕8号）第十五条
18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审批	内部审批	必须性事项	发展改革委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沪府规〔2021〕8号）第十五条
19		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和建设项目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中介服务	选择性事项	气象局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20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中介服务	选择性事项	中介机构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

序号	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属性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21	两库阶段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中介服务	选择性事项	中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 45 号令）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 36 号令）第七条、第八条
2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中介服务	选择性事项	中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 36 号令）第七条、第八条
1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审批	行政许可	必须性事项	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含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审批）	行政许可	必须性事项	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		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必须性事项	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 《上海市临时建设和临时建设用地规划管理规定》第五条
4		分批次农转用征地项目审批（国批、市批）	内部审批	选择性事项	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		单独选址项目审批（国批、市批）	内部审批	选择性事项	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6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和概算评估	技术审查	必须性事项	发展改革委、住建委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第十一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序号	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属性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一) 立项 用地 规划 许可 阶段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沪府发〔2015〕11号）第十四条
7		对工程建设初步设计的审批	内部审批	必须性 事项	发展改革委、 住建委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沪府规〔2021〕8号）第十七条
8		企业（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必须性 事项	发展改革委、 经信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三条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沪府发〔2014〕81号）第三条
9		企业（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别	必须性 事项	发展改革委、 经信委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2号）第二十条
10		上海市征收安置住房项目认定	行政许可	选择性 事项	房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制订的〈上海市动迁安置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1〕44号）第八条第三款 《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动迁安置房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沪房管〔2011〕128号）第二条第一款
1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批（寺观教堂）	行政许可	选择性 事项	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12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选择性 事项	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三条
1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选择性 事项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1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许可	选择性 事项	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九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15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选择性	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序号	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属性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一) 立项 用地 规划 许可 阶段			事项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二条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二十四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16		填堵河道的审批	行政许可	选择性 事项	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第二十二条
1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选择性 事项	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二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18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选 择 性 事项	水务局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19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	行政许可	选 择 性 事项	水务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

序号	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属性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20	(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情况审批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修正）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23 号） 《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86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 号）
21		地名审批（含初审）	行政许可	必须性事项	规划资源局	《地名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上海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
2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国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第 66 项
23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选线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防护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24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第 1 号）第四条
1	(二)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地震安全评价	技术审查	选择性事项	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四章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2		特殊建筑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	行政许可	选择性	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序号	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属性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二) 工 程 建 设 许 可 阶段	报告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事项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四章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3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中介服务	选择性事项	中介机构	《上海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规定》（沪交行规〔2017〕2号）第五条、第六条
4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技术审查	选择性事项	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规定〉的通知》（沪交行规〔2017〕2号）第三条
5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交通委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6		道路（含桥梁、隧道）交通组织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必须性事项	交警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7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交通委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8		物业管理区域划定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房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物业管理条例》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
9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1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

序号	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属性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11	(二) 工 程 建 设 许 可 阶段	优秀历史建筑改变（调整）使用性质及内部设计使用功能和修缮（装修改造）审批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房管局	《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必须性事项	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五条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必须性事项	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
14		《临时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必须性事项	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1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必须性事项	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
16		对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绿化市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 《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17		对临时使用绿地的许可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
18		对迁移、砍伐树木的许可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
19		对迁移林木的许可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
20		对占用已建成绿地和调整公共绿地内部布局、服务设施设置的许可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
21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许可	行政许可	选择性	绿化市	《上海市绿化条例》

序号	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属性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二) 工 程 建 设 许 可 阶段			事项	容局	
22		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选择性 事项	绿化市 容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
23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的审批	行政许可	选择性 事项	文化旅 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24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选择性 事项	文化旅 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25		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选择性 事项	文化旅 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26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选择性 事项	应急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行政许可	选择性 事项	生态环 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选择性 事项	发展改 革委、 经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第五条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发〔2017〕78 号）第十、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第八条
1		卫生学评价报告（设计）	中介服务	必须性	中介服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序号	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属性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三) 施工许可阶段			事项	务机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第二十三条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第三十三条 《上海市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核工作若干规定》
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技术审查	选择性事项	住建委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8 号）第十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11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第十四条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技术审查	必须性事项	中介服务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三条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图审查”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18〕9 号）
4		油库等特定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第二章
5		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的专家论证	技术审查	选择性事项	住建委	《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沪府令 77 号）第九条
6		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	技术审查	选择性事项	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沪府令 77 号）第九条

序号	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属性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7	(三) 施工 许可 阶段	基坑工程设计方案论证	技术审查	选择性 事项	住建委	《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4号）第三十三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基坑和桩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沪建交〔2012〕645号）十一条
8		深基坑工程评审	技术审查	选择性 事项	住建委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9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行政许可	必须性 事项	住建委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沪府令 50 号）
10		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	行政许可	必须性 事项	住建委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沪建管〔2015〕377号）第三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沪建管〔2015〕355号）
11		民防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手续办	其他类别	必须性 事项	民防办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三条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 《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29 号）第十三条
12		建筑工程施工的许可	行政许可	必须性 事项	住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二章第一节第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 号）第二章第十三条 《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沪建管〔2015〕377号）第二条

序号	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属性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13	(三) 施工许可阶段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必须性事项	交通委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14		航道工程开工备案	其他类别	必须性事项	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条
15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	行政许可	必须性事项	规划资源局	《上海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
1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的审批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绿化市容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7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林地、林木的审批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绿化市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18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的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	选择性事项	申通集团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9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交通委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0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交通委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21		保障道路、道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中介服务	选择性事项	中介机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22		道路工程建设交通安全许可（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和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	行政许可	必须性事项	交警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2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必须性事项	交通委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属性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24	(三) 施 工 许 可 阶段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用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必须性事项	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
25		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03 年 2 号令）第五十五条
2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七条 《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沪水务规范〔2017〕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一款 《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第十二条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款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27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的审批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水务局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28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29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分批排放、回填）的申报核准	行政许可	必须性事项	绿化市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01 项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七条

序号	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属性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30		道路夜间施工备案	其他类别	选择性事项	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1	(四) 竣工验收阶段	卫生学评价报告（竣工验收）	中介服务	必须性事项	中介服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三条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上海市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核工作若干规定》 《关于发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等3项卫生行业标准的通告》（卫通〔2012〕16号） 《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11〕第70号）第七条 《上海市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核工作若干规定》（沪卫监督〔2013〕2号）第五条、第六条
2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检测	中介服务	选择性事项	中介服务机构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六条
3		民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中介服务	选择性事项	中介服务机构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九条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18〕1号）
4		多测合一（规划土地综合验收测量（含地籍测绘、规划测量、绿地面积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	中介服务	必须性事项	中介服务机构	《房产测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0〕第83号）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七章）

序号	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属性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测量、消防测量）、房产测绘、民防工程测绘等）				
5	（四）竣工验收阶段	综合竣工验收（含规划资源、消防、绿化、交警、交通、气象、民防等专业验收）及建设工程（含民防）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必须性事项	住建委、规划资源局、交通委、绿化市容局、公安局、水务局、民防办、卫健委、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上海市档案条例》第二十条 《国务院关于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第二十条 《关于部署运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84 号）第二条、第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上海市民防条例》第三十八条 《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10〕第 52 号）第十四条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序号	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属性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四) 竣工验收阶段					412号)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三章
6		对公共绿地和立体绿化的综合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必须性事项	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
7		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必须性事项	交通委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8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类别	必须性事项	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三条
9		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必须性事项	民防办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10		民防工程档案报送(接收)	其他类别	选择性事项	民防办	《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10〕第52号)第十五条
1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	其他类别	选择性事项	发改委、经信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第十条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发〔2017〕78号)第十九条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选择性事项	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六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13		供排水接入	市政公用服务	必须性事项	供水企业、水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六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属性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四)竣工验收阶段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供排水接入改革的意见》(沪水务〔2018〕287号)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供排水接入改革的实施办法(试行)》(沪社审改〔2018〕3号)
14		电力接入	市政公用服务	必须性事项	电力公司	/
15		燃气接入	市政公用服务	必须性事项	燃气企业	/
16		通信接入	市政公用服务	必须性事项	通信企业	/
17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必须性事项	规划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备注：事项总数 121 个，其中行政许可 67 个，中介服务 21 个，技术审查 16 个，行政确认 1 个，内部审批 5 个，其他类别 7 个，市政公用服务 4 个。